

让监督更透明更精准更有力

——霸州市检察院强化法律监督工作速写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王印军

5月24日下午,霸州市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在东杨庄乡对一起拟不起诉案件开展上门公开听证。这是一起交通肇事案件,考虑到犯罪嫌疑人住偏远村庄交通不便、家中年迈的老人身体多病需要照料等情况,该院决定上门听证。3名听证员充分了解案情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拟处理意见,并对检察机关主动接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做法给予肯定。

近年来,霸州市检察院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积极推进阳光检务工作,主动转变司法办案理念,通过聘请检察听证员、聘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加强外部协作配合等,强化检察办案透明度,提升检察办案专业化水平,确保检察权规范行使,提升司法公信力,群众满意度不断上升。

“应听证尽听证”,让监督更透明

霸州市检察院加强外部监督制约,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的途径,通过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参与公开听证、案件质量评查等方式,主动接受监督,吸纳民情民意,倒逼检察机关案件办理的实体正义和程序规范。

霸州市某村一街道边积存大量垃圾,严重影响农村人居环境。2021年3月16日,霸州市检察院检察人员在履职中发现这一情况后,多次通过磋商程序督促当地镇政府进行治理,未取得理想效果。经研究,该院决定采取公开听证、宣告送达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同年4月28日,该院就该案举行了检察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等作为听证员参加评议,镇政府和村街选派代表到场参会。听证会上,听证员充分听取意见、认真开展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向属地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霸州市检察院向属地镇政府现场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促进相关部门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彻底解决环境问题,维护好农村人居环境。

一些当事人反映强烈,疑难、复杂或者社会影响大的案件,通过听证的方式来解释清楚,体现检察机关办案的透明度和公正性。”霸州市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该院注重听证员的选择,选择基层一线的代表参加听证,以公开赢得公信,在提高检察工作知晓度和影响力的同时,发挥公开听证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治理中的作用。2020年以来,该院公开听证案件29起。

借力“外脑”,让监督更精准

今年4月,霸州市检察院在提

前介入一起职务犯罪案件中,发现嫌疑人涉嫌犯罪的事实多与工程领域密切相关,随即邀请该院首批新聘任的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助检察官提前介入案件审查。办案中,特邀检察官助理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特长,协助检察官审查案件中涉及工程专业领域的相关证据,为检察官更好地认定案件事实、采纳固定证据提供了有力的专业支持。

为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在专业领域办理案件的能力和水平,根据最高检《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霸州检察工作和疫情防控实际,4月11日,霸州市检察院通过网络视频方式举行了首批特邀检察官助理聘任仪式。来自霸州市税务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城市管理局等单位的7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被聘任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借助特邀检察官助理的专业优势,提升检察机关办案水平,发挥好协作配合作用,实现双赢多赢共赢。该院检察长潘建忠提出,今后要进一步深化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的交流合作,合理安排工作,为办案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条件,并探索创新特邀检察官助理列席检察官联席会议、出席公开听证会议等活动,突出执法司法优势互补,让监督更加精准。

加强协作,让监督更有力

6月23日,霸州市检察院与市税务局“联合治税办公室”揭牌。

“成立‘联合治税办公室’,就是为了有效综合检税双方工作职能,加强信息沟通和执法协作,依法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帮助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政策、法律难题,降低民营企业涉税涉法的风险。”霸州市检察院代表介绍,通过双方就联合打击涉税犯罪、强化司法司法衔接、强化数据信息共享、强化学习交流等情况达成共识,促进检察机关做到精准服务民营企业,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推动霸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汇聚磅礴力量。

为全面形成社区矫正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为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贡献检察力量,5月26日,霸州市检察院“社区矫正检察室”揭牌,该院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由定期、专项监督向常态化监督转变,实现了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活动无缝对接,监督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及时发现、防止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脱管、漏管和虚管等现象的发生,促进社区矫正工作依法高效开展。

近年来,霸州市检察院依法加强与侦查、审判、行政等机关的合作配合,通过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形成刑事司法、行政执法合力,让法律监督更加有力有效,更好服务保障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定州市检察院采取措施降低捕后轻缓刑、免予刑事处罚率

提升审查逮捕案件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王明月)定州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召开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对2021年捕后轻缓刑、免予刑事处罚的案件逐案剖析,深入分析研判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审查逮捕案件质效。这一做法近日被省检察院有关领导批示肯定并要求在全省转发学习。

该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加强捕前刑事和解工作,对于轻微刑事案件,积极促进当事双方和解。同时,创新方式方法,将人民调解纳入刑事案件和解当中。对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并有悔罪表现,愿意退赃和赔偿的,在双方依法达成赔偿谅解后,依法作出不批捕决定。

该院依法能动履职,联合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制定出台《关于贯彻落实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的工作办法》,明确了三类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犯罪嫌疑人在预存保证金后可对其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的方式进行诉讼。积极落实检察听证制度,对办理的无社会危险性不捕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拟不起诉案件,依法组织召开案件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切实促进司法公开。同时,对符合不诉条件的案件听取意见,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该院常态化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对于批准逮捕的案件,承办检察官及时追踪了解,审查起诉前或审查起诉阶段必须依职权或依申请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审查案件是否有达成调解、认罪认罚、退赃退赔等情节。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25件27人,决定或建议变更强制措施3人,大大降低了羁押率及捕后轻缓刑、免予刑事处罚率。

该院切实加强各业务部门之间及业务部门与案管部门的日常联系,对办理的重大、疑难、新型复杂案件,跨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听取意见后再作出决定。案管部门加强对捕后轻缓刑、免予刑事处罚率等月度数据通报,使各部分及时了解承办案件的总体判决情况。对捕后判处轻缓刑、免予刑事处罚的案件定期召开分析研讨会进行分析研判,扬长避短、固强补弱,形成各部分合力降低捕后轻缓刑、免予刑事处罚率的良性互动氛围。

滦平县检察院与工商联座谈交流 倾听企业心声 护航民营经济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任秀娟 步海洋)近日,滦平县人民检察院牵头与县工商联联合会以“倾听企业心声,护航民营经济发展”为主题召开座谈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积极构建“亲”“清”检商关系。

座谈中,检察人员分别从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的财产权,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方面,向与会人员介绍了检察职能及近3年来该院在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方面的主要做法和成果,并就拟出台的相关实施意见征求民营企业家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感谢检察院对民营企业的保驾护航……”会上,各企业家代表纷纷结合各自企业发展情况,分析了当前经济发展形势和营商环境。

县工商联代表表示,希望检察机关多沟通联系,为民营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建立检商对接联系机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从而更好地发挥检察职能作用,营造更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让民营企业家能够更好地聚精会神办企业、遵纪守法搞经营。

滦平县检察院代表对企业家代表关心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并围绕检察机关在今后工作中如何保护民营经济发展提出,要提高政治站位,立足检察职能,

强化沟通协作,增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高度自觉,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检察服务,积极构建“亲”“清”检商关系,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石家庄市栾城区检察院特邀检察官助理和人民监督员应邀参与案件质量评查

借助“外脑”提升办案能力

河北法制报讯 (刘娜 邢瑜玲)6月23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检察院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共同参加案件质量评查活动,并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进一步提高司法办案透明度,规范司法办案行为,提升办案质效。

评查活动中,评查人员汇报了重点案件个案评查报告,共同学习了《河北省检察机关案件评查实施细则》。特邀检察官助理、栾城区司法局治河司法所所长张军晓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特

长,协助评查员审查案件中涉及司法调解专业领域的相关内容,为更好地提升案件整体质量和效率提供了有力的专业支持。人民监督员秉持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案件质量评查活动给予了充分肯定,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

“在受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后很快就参与到实际工作中,体现了检察机关对特邀检察官助理的充分信任,这种信任也增强了自己干好特邀检察官助理工作的责任感。”特邀检察官助理表示,今后将继续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特邀检察官助理的工作职责,从专业角度积极协助检察机关,与检察工作人员一道齐心协力做好检察工作。检察人员同时表示,栾城区检察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与特邀检察官助理的协作配合,创新专业人才辅助办案模式,借助“外脑”提升办案能力,强化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携手助力案件质效提升。

感。”特邀检察官助理表示,今后将继续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特邀检察官助理的工作职责,从专业角度积极协助检察机关,与检察工作人员一道齐心协力做好检察工作。检察人员同时表示,栾城区检察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与特邀检察官助理的协作配合,创新专业人才辅助办案模式,借助“外脑”提升办案能力,强化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携手助力案件质效提升。

“在受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后很快就参与到实际工作中,体现了检察机关对特邀检察官助理的充分信任,这种信任也增强了自己干好特邀检察官助理工作的责任感。”特邀检察官助理表示,今后将继续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特邀检察官助理的工作职责,从专业角度积极协助检察机关,与检察工作人员一道齐心协力做好检察工作。检察人员同时表示,栾城区检察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与特邀检察官助理的协作配合,创新专业人才辅助办案模式,借助“外脑”提升办案能力,强化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携手助力案件质效提升。

临城县检察院民事检察与行政检察齐发力 办理一案 治理一片

河北法制报讯 (刘景丽 史晓阳)“检察院这么关心我们,真是太感谢了!”近日,案件当事人何某来到临城县人民检察院,向办案检察官表示感谢。

何某是贵州省习水县人,2019年承揽了临城县某工程。工程完工后,何某却迟迟没有拿到全部工程款。2021年3月,何某将发包方等单位起诉到法院,法院判决支付何某工程款58万余元。同年8月,何某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因无财产可执行,今年3月,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今年2月,临城县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民事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检察人员调取了县法院的部分执行卷宗,审查了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卷宗。其间,何某也到检察院对该案进行申诉。检察长带头办理此案,并主动向县委、县政府汇报、通报情况,获得支持。办案中,该院民事检察与行政

检察双管齐下,一方面,调取了该案的审判卷宗,核查了该案中工程量完成情况以及工程款详细支付清单,并针对法院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检察建议,另一方面,走访了相关行政单位,调取了相关资料,在调查中发现该工程在发包过程中存在借用资质,非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行,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存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形。临城县检察院向该部门发出了检察建

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加强监管,维护建筑行业市场秩序。

其间,该院检察长多次与何某面对面沟通,耐心倾听其诉求,及时了解其思想动态。同时,与法院、住建局等部门沟通,召开分析研判会,最终促使案件当事人在律师的见证下达成了协议,何某拿到了期

盼已久的工程款,该案终于得到了妥善解决。此案的圆满解决,是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与行政检察共同发力,通过“我管”促“都管”,统筹协同相关单位,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解决群众最忧虑、最紧迫问题的有益尝试,践行了检察机关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努力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监督效果。